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“中国政府采购·湖北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”公示了“京山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氢燃料公交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示”，京山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向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金龙”）向采购采购 8.5 米级氢燃料公交车 30 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中标情况概述

- 1、采购人：京山公共汽车有限公司
- 2、项目名称：氢燃料公交车采购项目
- 3、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采购 8.5 米级氢燃料公交车 30 辆。
- 4、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5970(万元)
- 5、拟定拟定供应商：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6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京山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一款“燃料电池整车购置支持”，公司是厦门金龙在氢燃料客车领域唯一的战略合作伙伴，也是厦门金龙氢燃料发动机的唯一供应商。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8.5 米级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氢燃料推广应用技术要求，符合京山市申报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指标要求。

二、拟中标公示内容

本次采购公示的媒体为“中国政府采购·湖北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”，采购人为京山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，公示期为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。具体内容请查看“中国政府采购·湖北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www.ccgp-hubei.gov.cn>）上的公示信息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氢燃料电池业务作为公司规划的重要部分，如厦门金龙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向我司采购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。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，拟定供应商能否最终签署正式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